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0

委托单位：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6】第 2015 号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钱江水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钱江水利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分、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对子公司控制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担保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对子公司控制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房地产公司存货计价存在的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1% \l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0.5%	错报<资产总额的0.1%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大幅度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
- ③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500万元	100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万元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个别控股子公司存在合同管理、工程施工业务分包、信息系统管理等制度需要修订和完善；采购业务未做到人员定期轮换等一般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相关监督机制，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公司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下达整改建议书，要求按步骤、按阶段整改，并根据实际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审计，使风险可控，对公司经营和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公司内部控制不断改进和深化:(1)严格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规范管理和利用募集资金,经董事会授权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及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2)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监管和工程建设管理,增设工程管理部,出台了《企业安全检查指导手册》和《企业应急预案指导手册》,督促各分子公司建立日常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不定期跟踪各分子公司工程建设进展,报告期内开展了对各分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巡查、组织年度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3)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的发展战略编制小组,着手编制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4)新增或修订《投资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制度,各分子也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和修订各类规章制度;(5)增强社会责任,努力提升企业形象,舟山公司被评为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丽水、舟山等公司通过评审验收,成为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等;(6)舟山公司在巩固两个现代化营业所创建成果基础上,有序推进临城、岛北两个水厂的现代化创建工作,其他公司也以争创现代化水厂为目标,提升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7)高度重视水利置业公司管理,每周召开房产工作专题会议,严格控制费用和资金使用,加强工程项目审计和预算管理;(8)公司审计部在报告期内对各子公司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审计和评价,就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各子公司积极落实整改,根据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审计。

2016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在逐步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狠抓落实,重点跟踪各分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规范各项决策程序,开展内部控制专项审计工作,并对审计中发现的设计及运行缺陷进行整改和实施有针对性的后续跟踪,确保整改落实;水务公司将以创建现代化水厂和营业所为发展目标,努力提升绩效和专业化管理能力;公司将实施水务数字化系统建设,拟组建智慧水务运营公司,建立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管控水平,促进公司健康、高效、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正洪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